

#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政府采购项目

## 委托代理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国科东仪（广东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#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A1 栋

乙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国科东仪（广东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200 号 1 单元 602 室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下列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：

## 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原子力显微镜采购项目

2、委托项目数：1 项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货物清单如下：

包号	项目名称	项目预算 (人民币)	最高限价 (人民币)
1	原子力显微镜	200 万元	155 万元

## 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、确定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的权利。

2、按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，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并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。

- 3、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部分，将定稿的技术需求送交乙方汇总，并负责确认最终采购文件。
- 4、应乙方要求，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、确认中标/成交结果、澄清、答复潜在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。
- 5、负责与中标人洽谈和签订采购合同，以及签订该合同后的履行事宜。

### 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负责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采购方案，组织实施采购工作，并为甲方提供政府采购方面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方面的咨询服务。
- 2、根据甲方的技术需求，负有编制、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/谈判文件/询价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。
- 3、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，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的印制、装订、发布和发售。
- 4、负责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。
- 5、采购文件发出后，如出现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，乙方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。
- 6、按照政府采购的原则确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组成评标委员会/谈判小组/询价小组。
- 7、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、谈判、询价，及对上述采购活动记录的义务。
- 8、完成评标、谈判、询价工作后，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报送甲

方，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/成交结果。

9、在受托权限内，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、草拟答复意见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。

#### 四、采购代理费用

中标/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/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国科东仪（广东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/成交服务费，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[2002]1980 号文件中规定收费比率收取。

#### 五、其它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2、本协议执行期内，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，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。
- 3、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，如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松山湖材料实验室

乙方：国科东仪（广东）项目  
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：黄恩雪



代表签字：叶阳



签约时间：2021年4月12日